

# 東海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標準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2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專職人員，係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聘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第三條 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之一者，得認定為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而設置副主管：
- 一、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含）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處等五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一人。
  - 四、其他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且經校長核定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未符合前項規定但依其實際業務仍有設置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核准後，由二級主管兼任副主管。
- 第四條 本設置標準所置之副主管，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遴聘教學、研究人員或職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校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條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 第六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